

正確運用賦

前言

實施三十年之久的獎勵投資條例，業於去（79）年底完成其加速經濟發展的階段性任務後功成身退。由於以減稅免稅的賦稅特別措施，作為達成政策目標的手段，具有非常肯定的效果，所以政府在廢止獎勵投資條例的同時，立即制定了產業升級條例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特別法，仍然以賦稅優惠的特別措施作為主要政策誘因，以達到產業升級和發展中小企業的目標。

近年來，產業界與學者專家在研議有關產業發展和輔導等方案或辦法時，胥皆將賦稅減免的特別措施，作為重要的政策手段。亦有主張開征特定目的的稅捐，如能源稅、污染稅等，以便將其賦稅收入專款專用，以滿足特定目的的財源需要。此種論調已蔚為時尚，屢見不鮮。但在政府作最後政策決定時，則被採納的機率並不高。分析其原因，並非決策者不重視專家學者或業者的意見，而是頗多的賦稅優惠特別措施主張與財稅的屬性與特質並不吻合，如果採用將會對財稅的功能產生負面效果，所以祇好留供參考。

財稅的特質與功能

財稅是財政與賦稅的合稱。賦稅原是財政活動的主要部分，為彰顯賦稅在財政中的重要性，遂稱之為財稅。

財政是公共部門的經濟活動，又稱公經濟。是政府為了滿足人民公共需要，增進人民公共福祉，根據預算法案的收入與支出範圍與方法，運用有限的財政資源，使人民無窮的公共慾望得到最高的滿足。所以，財政是規模比一般個別經濟宏大的個別經濟，基於全體人民共同意思，實施統一指導的獨立經濟

體制。

一般公認的財政特質，亦即與私經濟的主要差異，有：共同報償性、非營利性、量出為入性、法律性、強制性與永久性。這是因為財政採取集體經濟原則，提供人民的是抽象的政治價值而非物質價值，所以是非營利的共同報償。又因為財政活動是滿足人民公共慾望為目的，必須基於民意，考慮人民負擔能力與合理分配。同時，這種取之於民然後用之於民的公共服務，是政府的根本任務，自然需要透過立法程序，恆久不息的持續加以強制進行。

在現代國家，賦稅是政府最重要和最大宗的財政收入，而且是經常收入。隨著政府職能的不斷擴大，賦稅的數額和負擔也相對提高。從國家在財政形態上來看，就產生了賦稅國家的名稱，這也是財政被財稅取代的由來。

財稅的功能，基本上是滿足政府施政財源的需要，在國家現代化與財稅重要性不斷發展進化的今日，財稅的功能至少有下列三項：一、提高財政資源的使用效率，二、促進國民所得的公平分配，三、引導國民經濟的均衡發展。第一項資源配置功能在使有限資源作最大效率的使用，以追求經濟福利的極大化。第二項所得分配功能在調整各種生產因素投入後的產生所得分配，使個人的經濟福利達到公平的分配狀態。第三項經濟穩定功能在導引國民經濟的穩定發展，以避免失業或物價波動發生，而提高經濟生產潛能。

從財稅的特質與功能綜合觀察，可以發現一項重要的事實，就是任何國家的財政資源是有限的，而人民的公共慾望是無窮的，為了使財稅運作達成效率、公平與均衡發展的功能，必須將財政資源加以統籌運用，難免會犧牲少數個別的偏好與需求，這也是公經濟活動避免專款專用的原因。